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环科党发 [2021] 9 号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奖惩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件发生，保障教学、科研与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依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设发〔2015〕2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暂行规定》（校发〔2018〕102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研发〔2021〕23号）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学发〔2015〕32号）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若因未尽职责或行为、操作不当等形成实验室安全隐患的，依据本办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对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将由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另行追究责任。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实验室是指学院所属科研实验室、教学实验室、研究生工作室及准备室等实验场所（以下统称为“实验室”）。安全隐患是指学院的例行检查、日常巡查，学校安全督导巡查，学校检查，校外各类检查中发现的实验室安全隐患的统称。

第四条 学院将成立安全督察工作小组，对学院实验室进行定期检查和巡查。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院进入实验室的研究生和本科生及外单位临时来校从事实验的人员。

第二章 责任追究的种类与适用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责任的种类：

(一)、口头教育；(二)、书面检查；(三)、通报批评；(四)、记过

第六条 相关实验室和人员需立即对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必须在限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

第七条 相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口头教育：

- (一) 实验室卫生状况不佳、实验室内饮食、进入实验室未穿实验服等一般问题；
- (二) 未按规定储存、摆放实验室各类物品（包括危险化学品、高压气瓶、高温设备、危险废弃物等）造成安全隐患的；

第八条 相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要求提交书面检查：

- (一) 未经过实验室安全知识学习、考试和未接受所在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而进入实验室的；
- (二) 进入实验室或实验时违反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不服从、不配合各类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的；
- (三) 在楼道或其它公共区域堆放实验室废旧物品的；向卫生间倾倒废液废渣的；
- (四) 对实验室各类统计态度敷衍，造成统计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 在实验室使用违规电器、接线板私拉乱接的。

第九条 相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实际情况最低给予通报批评、最高给予记过处分。

- (一) 未根据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或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或隐瞒不报的；
- (二) 未按规定储存、使用易制毒易制爆及其它管制类试剂，或账物不符的；情节严重，导致全校试剂购买受到影响的学校将另行处分。
- (三) 接到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并视情节可给予相关实验室关停整改处理；
- (四) 同一类隐患整改后又出现2次（含）以上的；
- (五) 违反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不服从、不配合各类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态度恶劣，胡搅蛮缠的；
- (六) 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的；私自改变、改造实验室内布局或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拆改从而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
- (七) 未经授权私自复制教学及公共平台实验室钥匙或门卡的。

第十条 实验室检查受到处理的（包括口头教育、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记过），需具体

到责任人，实验室无法具体到人的，实验室全体人员（包括责任人与研究生）共同承担，均记录1次。

第十一条 一学期内书面检查两次（不含两次）以上的研究生，以及一学期内受到通报批评已上处罚的研究生，取消当年度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第十二条 进行书面检查或被通报批评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等比例（受到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的总次数/当年检查总次数）扣除当年学院普惠绩效。

第十三条 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通报表扬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同等条件下，优先评优评奖。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由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讨论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